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农业教指委 [2016] 3 号



关于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告要求，农业硕士定名后，由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优化“农业硕士”领域设置研究论证工作。经过深入研究，并广泛听取培养单位、用人单位、行业部门意见，教指委组织专家论证提出了领域设置调整意见。经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由现有的 15 个培养领域调整为 8 个领域，调整后领域与原领域的对应情况详见附表。

为做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过程中招生及培养工作的衔接，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1、调整后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领域代码将由教育部学生司在启动 2018 年硕士招生工作时下达。
- 2、2017 年招生及已入学的农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仍按调整前 15 个领域进行，直至毕业；从 2018 年开始统一按照调整后的 8 个领域开始招生和培养工作。
- 3、调整后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领域简介及指导性培养方案

另行发布。

特此通知，请各培养单位遵照执行。

附：农业硕士领域设置调整对应表

序号	调整后领域名称	对应原领域名称	原领域代码
1	农艺与种业	作物	095101
		园艺	095102
		草业	095106
		种业	095115
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农业资源利用	095103
		植物保护	095104
3	畜牧	养殖	095105
4	渔业发展	渔业	095108
5	食品加工与安全	食品加工与安全	095113
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农业机械化	095109
		农业信息化	095112
		设施农业	095114
7	农业管理	农村与区域发展（部分）	095110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095111
8	农村发展	农村与区域发展（部分）	095110

联系人：王美玉

电 话：010-62732630；E-mail: mae@ca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邮编：100193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年10月16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生司